

國立華南高級職業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111 年 3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秉持尊重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提供懷孕學生、育有子女學生或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輔導方案。
- 三、協調整合行政及社區醫療資源，提供相關協助，以維護保障學生權益。
- 四、尊重學生隱私，輔導協助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參、對象：本校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方式與原則：

一、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二、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三、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四、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另指定發言人，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3. 分工表及處理原則如附件三。
4.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五、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六、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七、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八、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九、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